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部门：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安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评价期间：2023 年度

2024 年 11 月

概 要 表

项目名称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安义县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单位）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芳	
评价机构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夏苗苗、涂荣庭、宋丽丽、夏亲亲、段帆帆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1.13 分	评价等级	良
有效问卷数	135 份		平均满意度	93.85%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位于安义县龙津镇解放路1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60123491220373H。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单位共设立1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公共业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稽核股、信息管理股、退管股、档案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社会保障卡管理股。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81.13分，评价等级为“良”，详情见下表：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3.5	21.5	35	30	100
评价得分	4.5	12.5	35	29.13	81.13
得分率	33.33%	58.14%	100.00%	97.10%	81.1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根据《行政单位现金管理规定》要求，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通常1000元以上应使用支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且使用现金需按相关程序办理现金限额审批程序。经评价小组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现金形式进行大额交易的行为，如2023年3月#11凭证，支付电费6380.56元；2023年2月7#凭证，支付办公室搬迁中午加班餐费及搬运费4271元；2023年1月#6凭证，支付修锁、订报费用3803元。上述费用均以现金支付，且附件中也未见现金限额审批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是存在对私转账的情况。经评价小组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对私转账的情况。如2023年12月15#凭证，支付订报、杂志费用共706元，其中610元用于订购杂志的款项被直接转账至经办人袁淑华的私人账户，而非江西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另外96元用于订购杂志的款项同样被直接转账至个人龚海霞的账户，且在附件中仅发现一张征订报销凭证，经办人为杨莉，但未附其相应的转账关系说明。

三是记账凭证附件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如2023年10月#16凭证，购买打印机1580元，附件仅包含相关发票和采购合同，未见相应的验收单等关键附件。

四是多数记账凭证的编号与明细账中所登记的凭证编号存

在不一致的现象。例如，在序时账中，2023 年 12 月的第 14 号凭证记录了订阅报纸和杂志的总支出为 706 元，但在会计凭证中，这笔支出却被错误地归入了 2023 年 12 月 15 号的凭证。

五是部分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不到位。评价小组通过对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发现该部门存在财务记账与复核职责由同一人员兼任的情形，此做法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的相关规定，可能带来内控稽核的风险。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该单位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具体为：该单位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100%”，质量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效益指标也仅设置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上述指标未能全面涵盖部门的核心职能与规划目标，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等关键指标并未被纳入主要绩效目标之中，因此无法准确反映出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该单位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单位履职及规划计划不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也不匹配，且年初预算仅编制人员经费，未编制项目经费，然而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 550.48 万元，年中亦未进行

调整预算，导致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县社保中心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未严格遵循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工作，导致部分资产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二是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够完整，如资产的使用人、使用科室、存放地点、品牌、型号、规格等关键信息缺失、不够完整；三是固定资产均未张贴标签信息，部分老旧资产因未贴标且管理不善，已无法找到相对应的实物或记录。四是固定资产使用率较低，经评价小组现场抽盘，发现该单位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如2004年购入的桌、椅、沙发及文件柜等，这些资产由于年代久远，目前均被存放在仓库中，未得到有效利用，故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到100%。

（四）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经评价小组核查，该单位仅制定了《安义县社保中心财务和社保基金管理制度》，而未制定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同时，亦未制定与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相关的业务管理规范，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五）单位中长期规划缺失，年度工作计划亦不明确

一是单位中长期规划缺失，县社保中心未制定中长期规划，也未依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将单位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也均无明确规定，不利

于单位整体规划安排。

二是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县社保中心撰写的《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打算》仅笼统地介绍了2023年工作安排，缺少责任主体相关内容，且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未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详细安排。

四、有关建议

（一）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对于超过规定限额（如1000元以上）的交易，应明确必须使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在使用现金进行小额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现金限额审批程序，并保留相关审批文件。

二是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公款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将公款直接转账至私人账户，无论金额大小，都需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支付。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对每一笔大额资金的支付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监控，确保资金的流向合法合规。

三是在财务审核流程中增加对附件完整性的审核环节，确保每一笔报销或记账的附件都符合制度要求。对于缺少关键附件的记账凭证，应要求报销人或记账人及时补充，直至附件完整为止。

四是加强凭证编号管理，制定严格的凭证编号规则，确保每一笔经济业务的记账凭证都有唯一的编号，并定期对明细账

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保编号的一致性，对于发现的编号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更正，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是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制度。财务记账岗位和复核岗位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降低内控稽核风险。对于已经兼任的人员，应尽快进行调整。

（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县社保中心根据单位职能、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等，全面梳理部门各项工作，并逐一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够全面、科学地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在设定目标值时，应根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考虑，目标值设定不应偏高或偏低。

二是建议县社保中心预算制定应紧密结合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确保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需求相符，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同时考虑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确保两者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安排，并对项目经费进行详细的分类和规划，明确每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同时，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额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符。

（三）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县社保中心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按照制度规定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此外，对于长期未使用的资产，应进行评估和处理；对于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应及时报废并更新替代资产，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与监督

建议县社保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部门管理制度，包括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中应明确业务流程规范、操作标准、风险控制措施等，确保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制度执行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完善部门中长期规划，重视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

县社保中心应参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文件。在规划中明确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确保单位工作与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另外，单位在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时，应明确责任主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和时间节点，要确保计划实施内容具体、务实，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以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可操作性。

目 录

一、部门概况.....2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2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思路.....7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8

（三）评价实施过程.....9

三、评价总体结论.....10

（一）评价结论.....11

（二）绩效分析.....1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12

（一）部门决策分析.....12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4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16

（三）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2

六、有关建议.....22

七、附件 25

Jiangxi Huip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12 Room A Building wealth square Ba Yi
Avenue 357 Nanchang, China
Tel：0791-86233992 86233993
Fax：0791-86238239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
财富广场A座912室
电话：0791-86233992 86233993
传真：0791-86238239

赣惠普专绩效字[2024]-12-74号

2023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2022〕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

提升部门绩效水平，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安义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3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参与拟订全县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县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障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等工作；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职责。

2.部门组织架构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公共业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稽核股、信息管理股、退管股、档案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社会保障卡管理股。

3.部门人员编制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共38名，2023年度本单位实际在编在岗共24人，退休人员3人。

4.部门资产情况

2023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一）货币资金	653,780.76	981,765.79
（二）其他应收款净额	343,467.48	69,475.82
（三）固定资产原值	1,524,791.86	1,523,211.8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19,663.17	899,904.95
固定资产净值	505,128.69	623,306.91
（四）无形资产原值	38,936.63	38,936.63
无形资产摊销	38,936.63	38,936.63
无形资产净值	-	-
合计	1,502,376.93	1,674,548.52

信息来源：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12月31日部门资产负债表。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2023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社会保障重要指示批示为主线，以开展安全规范年行动和数据整理工作为重点，持续推动社会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转变、保障水平提升、经办服务便民、营商环境优化，不断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部门2023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以工业园区企业为主要对象，重点关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农民工等

关键群体，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的全覆盖。

（2）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大力开展数据稽核，加大社保基金追缴力度，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3）积极推动社保经办数智化转型。推动社保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社保业务线上办为主、线下办为辅，实现社保统计报表“同一口径、同一数据、同一格式”的一体化。

（4）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优化养老转移接续，严格落实“好差评”工作制度，提升养老待遇资格证服务能力，加强社保经办建设。

（5）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未能全面反映整个部门履职的产出及效益情况。评价小组根据对该部门2023年度全年工作的了解，对原产出、效益指标作出了修改，调整后指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与本年实施内容设定本年产出目标：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0000人；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700人；

（3）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1000人；

（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7000 人；

（5）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2.效果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与本年实施内容设定本年效果目标：

（1）养老金足额发放及时率 100%；

（2）社保政策知晓率 100%；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70%；

（4）社会群众满意度≥95%；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3 年县社保中心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403.8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支出预算情况：2023 年县社保中心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 403.85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县社保中心决算收入总额为 1013.9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3.90 万元，占决算收入总额的 100%。

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度县社保中心决算支出总额为 101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63.42 万元，占决算支出总额

的 45.71%，项目支出为 550.48 万元，占决算支出总额的 54.29%。

3、部门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共有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556.48 万元，当年度该部门项目实际支出 556.48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县社保中心	社保卡制卡费	6.00	6.00
2	县社保中心	社保业务经费	130.00	130.00
3	县社保中心	征地农民缴费补贴	420.48	420.48
合计			556.48	556.48

数据来源：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预算表-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汇总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事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绩效输出由内而外的动态性与延续性特征，重点分析部门各类项目支出，综合评价部门履职效能。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门职能、部门履职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二是部门内部管理、业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是否健全、充分，是否执行有效；三是部门内部的管理工作情况，包括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

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以及人、财、物等各项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部门履职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包括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各项职能是否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部门工作成效是否达到预期水平、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3年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该部门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该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思路

在获取县社保中心职责、工作计划、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

成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往年预算情况，利用指标体系对县社保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单位职能及各项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第三，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座谈访谈，听取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整体支出的基本情况，为评价结论提供依据；三是主要通过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并对《2023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评分，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特点，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部门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详见附件1）。

（三）评价实施过程

自2024年10月25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以来，评价小组在研读部门资料、领悟文件精神、咨询相关专家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小组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县社保中心完成对接，初步了解部门整体情况，制作并发放资料清单。在县社保中心的配合下，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2024.10.25-10.26
2	资料梳理	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并针对缺少的资料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和完善。	2024.10.27-10.28
3	访谈	就部门整体情况、履职完成情况、履职效益等问题进行访谈和了解，访谈方式为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单位业务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	2024.10.30-11.5
4	社会调查	对安义县社会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对回收上来的问卷、访谈记录等进行复核、归类、汇总。	2024.11.6-11.8
5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指标进行评分，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撰写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4.11.9-11.20
6	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通过公司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再给县社保中心征求意见，根据县财政局和县社保中心的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修改后向县财	2024.11.21-11.30

		政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81.13分，评价等级为“良”，详情见下表：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3.5	21.5	35	30	100
评价得分	4.5	12.5	35	29.13	81.13
得分率	33.33%	58.14%	100.00%	97.10%	81.13%

（二）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2023年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工作开展较好，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基本匹配，项目支出安排基本能够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但也存在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对私转账、办公用品采购程序以及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分析

1.部门规划计划（权重 3.5 分，得 0.5 分）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权重 2 分，得 0 分）

该单位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无法依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均无明确规定，不利于单位整体规划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权重 1.5 分，得 0.5 分）

根据《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打算》等内容，该单位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但计划中只是简单地介绍了 2023 年工作安排，缺少责任主体相关内容，且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未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详细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5 分。

2.绩效目标（权重 6 分，得 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 1 分）

该单位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具体为：该单位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100%”，质量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效益指标也仅设置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上述指标未能全面涵盖部门的核心职能与规划目标，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等关键指标并未被纳入主要绩效目标之中，因此无法准确反映出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得1分）

该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也不能相对应。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3.资金配置（权重4分，得2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2分，得0分）

该单位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单位履职及规划计划不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也不匹配，且年初预算仅编制人员经费，未编制项目经费，然而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550.48万元，年中亦未进行调整预算，导致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2分，得2分）

根据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将预算总额403.85万元全部分配至基本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根据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表，决算支出总额为1013.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63.42万元,占比为45.71%;项目支出为 550.48万元，占比为54.29%；该资金分配比例与单位实际情况基本相

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资金管理（权重 8 分，得 5 分）

（1）支出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 2 分）

根据《2023 年度国库集中支付情况表》，该单位预算指标下达数为 1097.3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013.90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1013.90/1097.30*100%=92.4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5 分，得 3 分）

经评价小组核查财务凭证发现，**①该单位存在对私转账的情况，**如 2023 年 12 月 15#凭证，支付订报、杂志费用共 706 元，其中 610 元用于订购杂志的款项直被直接转账至经办人袁淑华的私人账户，而非江西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另外 96 元用于订购杂志的款项同样被直接转账至个人龚海霞的账户，且在附件中仅发现一张征订报销凭证，经办人为杨莉，但未附其相应的转账关系说明。**②存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的情况，**如 2023 年 3 月#11 凭证，支付电费 6380.56 元；2023 年 2 月 7#凭证，支付办公室搬迁中午加班餐费及搬运费 4271 元；2023 年 1 月#6 凭证，支付修锁、订报费用 3803 元。上述费用均以现金支付，且附件中也未见现金限额审批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预算管理（权重 2.5 分，得 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1.5 分，得 0.5 分）

该单位仅制定了《安义县社保中心财务和社保基金管理制度》，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完整、合规；但未制定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5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 1 分，得 1 分）

经查证，县社保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安义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安义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部门决算信息，公示时间均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部门所公示的预决算信息可知，预决算公示的内容包括了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以及绩效管理情况等，公示内容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政府采购节支率（权重 3 分，得 3 分）

根据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县社保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1.98 万元，当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0.77 万元。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1.98−0.77)/11.98*100%=93.57%≥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资产管理（权重 5 分，得 3 分）

（1）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得 2 分）

县社保中心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未严格遵循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工作，导致部分资产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二是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够完整，如资产的使用人、使用科室、存放地点、品牌、型号、规格等关键信息缺失、不够完整；三是固定资产均未张贴标签信息，部分老旧资产因未贴标且管理不善，已无法找到相对应的实物或记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2分，得1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152.48万元，经评价小组现场抽盘，发现该单位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如2004年购入的桌、椅、沙发及文件柜等，这些资产由于年代久远，目前均被存放在仓库中，未得到有效利用，故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5.组织实施（权重3分，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小组核查，该单位未制定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相关的业务管理规范，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权重17分，得17分）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权重4分，得4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

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号）要求，2023年度安义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40000人。经评价小组查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年度安义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为45244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31947人，离退休人员参保16496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权重4分，得4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号）要求，2023年度安义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8700人。经评价小组查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年安义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实际为8937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5748人，离退休人员参保3199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权重5分，得5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号）要求，2023年度安义县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191000人。经评价小组查看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年度安义县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共计193312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39131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8927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45244人，超额完成目标

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 号）要求，2023 年度工伤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 27000 人。经评价小组查看江西社会保险系统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 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实际参保人数达到 28741 人，任务完成率达 106.4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得 10 分）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2023 年度安义县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为 191000 人。经核查，当年度安义县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 193312 人，基本养老保险率达到了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工伤保险参保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2023 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应参保人数为 27000 人。经核查，当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 28741 人，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了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权重 5 分，得 5 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经评价小组核查，县社保中心 2023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权重3分，得3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1分，得1分）

根据《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该单位规定编制数共38名,2023年实际在职在编人数为2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24/38*100%=41.38%≤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权重1分，得1分）

2023年度该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3万元，年终决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4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47/3)*100%=15.67%≤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1分，得1分）

该单位2023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15.45万元，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19.0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15.45-19.03)/19.03*100%=-18.81%≤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权重20分，得19.26分）

（1）养老金足额发放及时率（权重7分，得7分）

经核查，2023 年度该单位为全县 1.33 万余名企业离退休人员累计发放养老金约 36347 万元，为 0.32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累计发放养老金约 18771 万元；为 3.5 万名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 7595 万元；累计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518 万元，养老金均足额及时发放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社保政策知晓率（权重 6 分，得 5.26 分）

评价小组通过对安义县社会群众发放电子问卷，询问被调查对象对当前社保政策（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的了解程度如何。该问卷共填写 135 人，其中有 98 人认为非常了解或比较了解，27 人认为一般了解，10 人认为不太了解或完全不了解，计算得出社保政策知晓率为 87.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26 分。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权重 7 分，得 7 分）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人社部门考评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257 号）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当年缴费人数占应缴费人数比例）需达到 70%以上。经评价小组查看江西社会保险系统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 年度安义县应缴费人数为 86849 人，实际已缴费人数为 6375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为 73.41%，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 9.88 分）

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安义县社会群众，并以这些对象满意度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度的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县社保中心的服务对象进行了线上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5 份。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问题，其中 5 个满意度问题，根据公式∑（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满意*50%+不满意*25%）*10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3.8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表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安义县社保大厅环境整洁舒适程度的满意度如何?	81.48%	12.59%	5.93%	0.00%	0.00%	93.89%
2	您对社保业务政策及办事指南等信息更新宣传全面及时、清晰易懂程度的满意度如何?	80.00%	12.59%	4.44%	2.22%	0.74%	92.22%
3	您对安义县社保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	86.67%	7.41%	5.93%	0.00%	0.00%	95.19%
4	您对社保业务办理进展或结果告知的及时明确程度满意度如何?	82.22%	10.37%	6.67%	0.74%	0.00%	93.52%
5	您对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整体印象如何?	83.70%	10.37%	5.93%	0.00%	0.00%	94.44%
合计		82.81%	10.67%	5.78%	0.59%	0.15%	93.8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根据《行政单位现金管理规定》要求，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通常1000元以上应使用支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且使用现金需按相关程序办理现金限额审批程序。经评价小组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现金形式进行大额交易的行为，如2023年3月#11凭证，支付电费6380.56元；2023年2月7#凭证，支付办公室搬迁中午加班餐费及搬运费4271元；2023年1月#6凭证，支付修锁、订报费用3803元。上述费用均以现金支付，且附件中也未见现金限额审批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是存在对私转账的情况。经评价小组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对私转账的情况。如2023年12月15#凭证，支付订报、杂志费用共706元，其中610元用于订购杂志的款项被直接转账至经办人袁淑华的私人账户，而非江西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另外96元用于订购杂志的款项同样被直接转账至个人龚海霞的账户，且在附件中仅发现一张征订报销凭证，经办人为杨莉，但未附其相应的转账关系说明。

三是记账凭证附件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如2023年10月#16

凭证，购买打印机1580元，附件仅包含相关发票和采购合同，未见相应的验收单等关键附件。

四是多数记账凭证的编号与明细账中所登记的凭证编号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例如，在序时账中，2023年12月的第14号凭证记录了订阅报纸和杂志的总支出为706元，但在会计凭证中，这笔支出却被错误地归入了2023年12月15号的凭证。

五是部分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不到位。评价小组通过对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发现该部门存在财务记账与复核职责由同一人员兼任的情形，此做法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的相关规定，可能带来内控稽核的风险。

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该单位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具体为：该单位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社会保障卡持卡率100%”，质量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补助资金到位率100%”，效益指标也仅设置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100%”；上述指标未能全面涵盖部门的核心职能与规划目标，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等关键指标并未被纳入主要绩效目标之中，因此无法准确反映出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该单位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单位履职及规划计划不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也不匹配，且年初预算仅编制人员经费，未编制项目经费，然而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550.48万元，年中亦未进行调整预算，导致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县社保中心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未严格遵循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工作，导致部分资产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二是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够完整，如资产的使用人、使用科室、存放地点、品牌、型号、规格等关键信息缺失、不够完整；三是固定资产均未张贴标签信息，部分老旧资产因未贴标且管理不善，已无法找到相对应的实物或记录。四是固定资产使用率较低，经评价小组现场抽盘，发现该单位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如2004年购入的桌、椅、沙发及文件柜等，这些资产由于年代久远，目前均被存放在仓库中，未得到有效利用，故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到100%。

4、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经评价小组核查，该单位仅制定了《安义县社保中心财务和社保基金管理制度》，而未制定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同时，亦未制定与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相关的业务管理规范，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5、单位中长期规划缺失，年度工作计划亦不明确

一是单位中长期规划缺失，县社保中心未制定中长期规划，也未依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将单位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也均无明确规定，不利于单位整体规划安排。

二是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县社保中心撰写的《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打算》仅笼统地介绍了2023年工作安排，缺少责任主体相关内容，且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未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详细安排。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对于超过规定限额（如1000元以上）的交易，应明确必须使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在使用现金进行小额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现金限额审批程序，并保留相关审批文件。

二是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公款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将公款直接转账至私人账户，无论金额大小，都需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支付。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对每一笔大额资金的支付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监控，确保资金的流向合法合规。

三是在财务审核流程中增加对附件完整性的审核环节，确保每一笔报销或记账的附件都符合制度要求。对于缺少关键附件的记账凭证，应要求报销人或记账人及时补充，直至附件完

整为止。

四是加强凭证编号管理，制定严格的凭证编号规则，确保每一笔经济业务的记账凭证都有唯一的编号，并定期对明细账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保编号的一致性，对于发现的编号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更正，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是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制度。财务记账岗位和复核岗位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降低内控稽核风险。对于已经兼任的人员，应尽快进行调整。

（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县社保中心根据单位职能、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等，全面梳理部门各项工作，并逐一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够全面、科学地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在设定目标值时，应根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考虑，目标值设定不应偏高或偏低。

二是建议县社保中心预算制定应紧密结合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确保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需求相符，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同时考虑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确保两者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安排，并对项目经费进行详细的分类和规划，明确每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同时，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额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预

算调整，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符。

（三）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县社保中心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按照制度规定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此外，对于长期未使用的资产，应进行评估和处理；对于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应及时报废并更新替代资产，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与监督

建议县社保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部门管理制度，包括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中应明确业务流程规范、操作标准、风险控制措施等，确保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制度执行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完善部门中长期规划，重视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

县社保中心应参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文件。在规划中明确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确保单位工作与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另外，单位在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时，应明确责任主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和时间节点，

要确保计划实施内容具体、务实，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以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可操作性。

七、附件

附件 1: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南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失分情况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 0 分。	0	该单位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无法依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均无明确规定，不利于单位整体规划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明确	1.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 0 分。	0.5	根据《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打算》等内容，该单位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但计划中只是简单地介绍了 2023 年工作安排，缺少责任主体相关内容，且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未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详细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合理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 0 分。	1	该单位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具体为：该单位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100%”，质量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效益指标也仅设置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上述指标未能全面涵盖部门的核心职能与规划目标，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等关键指标并未被纳入主要绩效目标之中，因此无法准确反映出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 0 分。	1	该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也不能相对应。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 0 分。	0	该单位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单位履职及规划计划不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也不匹配，且年初预算仅编制人员经费，未编制项目经费，然而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 550.48 万元，年中亦未进行调整预算，导致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 0 分。	2	根据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将预算总额 403.85 万元全部分配至基本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根据县社保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表，决算支出总额为 101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63.42 万元，占比为 45.71%；项目支出为 550.48 万元，占比为 54.29%；该资金分配比例与单位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合理	3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得 3 分；	2	2023 年该单位预算指标下达数为 1097.3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013.90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1013.9/1097.3*100%=92.4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80%～100%的，得 2 分；60%～80%的，得 1 分； ＜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 0 分。	3	经评价小组核查财务凭证发现，①该单位存在对私转账的情况；②存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交易的情况；③大额资金支出事项未附相关会议纪要；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1.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 0 分。	0.5	该单位仅制定了《安义县社保中心财务和社保基金管理制度》，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完整、合规；但未制定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5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合规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 0 分。	1	经查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安义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安义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部门决算信息，公示时间均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部门所公示的预决算信息可知，预决算公示的内容包括了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以及绩效管理情况等，公示内容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合理	3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节支率<0，得0 分；0%～3%的，得 1 分；3%～5%的，得 2 分；≥5%的，得 3 分。	3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1.98-0.77)/11.98*100%=93.57%≥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规范	3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县社保中心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未严格遵循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工作，导致部分资产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二是固定资产台账信息不够完整，如资产的使用人、使用科室、存放地点、品牌、型号、规格等关键信息缺失、不够完整；三是固定资产均未张贴标签信息，部分老旧资产因未贴标且管理不善，已无法找到相对应的实物或记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合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的，得 2 分；80%～100%的，得 1 分；<80%的，得 0 分。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48 万元，经评价小组现场抽盘，发现该单位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如 2004 年购入的桌、椅、沙发及文件柜等，这些资产由于年代久远，目前均被存放在仓库中，未得到有效利用，故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健全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以上每项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 0 分。	0	经评价小组核查，该单位未制定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相关的业务管理规范，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考察 2023 年度安义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 40000 人	4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 号）要求，2023 年度安义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 40000 人； 得分：以上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	经评价小组查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 年度安义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为 45244 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31947 人，离退休人员参保 16496 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考察 2023 年度安义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 8700 人	4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 号）要求，2023 年度安义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 8700 人； 得分：以上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	经评价小组查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 年安义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实际为 8937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5748 人，离退休人员参保 3199 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考察2023年度安义县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191000人	5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号）要求，2023年度安义县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191000人； 得分：以上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5	经评价小组查看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年度安义县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共计193312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39131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8927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45244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考察2023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27000人	4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洪人社发〔2023〕109号）要求，2023年度工伤保险参保人数需达到27000人； 得分：以上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	经评价小组查看江西社会保险系统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实际参保人数达到28741人，任务完成率达106.4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考察2023年度安义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的相关情况。	100%	5	养老保险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得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5	经核查，当年度安义县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93312人，基本养老保险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工伤保险参保率	考察2023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参保率的相关情况。	100%	5	工伤保险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得分：工伤保险参保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5	经核查，当年度安义县工伤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28741人，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察2023年度县社保中心开展的各项工作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相关情况。	100%	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总的工作数量*100%; 得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5	经评价小组核查，县社保中心2023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1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该单位规定编制数共38名，2023年实际在职在编人数为2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24/58*100%=41.38%≤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1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47/3)*100%=15.67%≤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1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0%，得满分；≤5%，得0.5分；超过5%，不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15.45-19.03)/19.03*100%=-18.81%≤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得分。		
部门效益	产出效益	养老金足额发放及时率	考察 2023 年度安义县养老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的相关情况。	100%	7	养老金足额发放及时率=（足额发放且及时发放的人数/总发放人数）*100%; 得分：养老金足额发放及时率*权重分（得分≤权重分）。	7	经核查，2023 年度该单位为全县 1.33 万余名企业离退休人员累计发放养老金约 36347 万元，为 0.32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累计发放养老金约 18771 万元；为 3.5 万名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 7595 万元；累计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518 万元，养老金均足额及时发放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社保政策知晓率	考察 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群众对社保政策知晓的相关情况。	100%	6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的综合满意率进行评分，按“非常了解”“比较了解”得满分，“一般了解”得 75%权重分，“不太了解”“完全不了解”得 0 分的方式计算知晓率; 得分=社保政策知晓率*权重分。	5.26	评价小组通过对安义县社会群众发放电子问卷，询问被调查对象对当前社保政策（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的了解程度如何。该问卷共填写 135 人，其中有 98 人认为非常了解或比较了解，27 人认为一般了解，10 人认为不太了解或完全不了解，计算得出社保政策知晓率为 87.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26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考察 2023 年度安义县城乡居民保缴费率的相关情况。	≥70%	7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人社部门考评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257 号）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当年缴费人数占应缴费人数比例）需达到 70%以上; 得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到 7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	7	经评价小组查看江西社会保险系统参保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表，2023 年度安义县应缴费人数为 86849 人，实际已缴费人数为 6375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为 73.41%，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考察安义县社会群众对县社保中心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10	群众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满意*50%+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100%/满意度问题个数； 得分=群众满意度/95%*10 分（≤10 分）。	9.88	综合满意度为 93.85%，得分=93.85%/95%*10 分=9.88 分。
合计					100		81.13	

附件 2: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2023 年度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

一、基本情况

1.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25 岁以下	11	8.15%
B.26-40 岁	60	44.44%
C.41-55 岁	44	32.59%
D.55 岁以上	20	14.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2.您的受教育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初中/高中及以下	32	23.7%
B.高职/大专	41	30.37%
C.本科	58	42.96%
D.硕士及以上	4	2.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3.您的职业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44	32.59%
B.企业人员	37	27.41%
C.个体工商户	12	8.89%

D.其他	42	31.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4.您对当前社保政策（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的了解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66	48.89%
B.比较了解	32	23.7%
C.一般了解	27	20%
D. 不太了解	8	5.93%
E.完全不了解	2	1.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5.您认为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哪些方面需要加强或改进？ （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优化大厅环境布局	33	24.44%
B.完善服务设施	29	21.48%
C.加强工作人员能力	20	14.81%
D.改善服务态度	11	8.15%
E.加强政策宣传	30	22.22%
F.简化业务手续	43	31.85%
G.提升业务经办时效	20	14.81%
H.优化服务平台	34	25.19%
I.调整对外服务时间	11	8.15%
J.其他	40	29.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二、问卷满意度问题

1.您对安义县社保大厅环境整洁舒适程度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0	81.48%
B.比较满意	17	12.59%
C.一般	8	5.93%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2.您对社保业务政策及办事指南等信息更新宣传全面及时、清晰易懂程度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8	80%
B.比较满意	17	12.59%
C.一般	6	4.44%
D.比较不满意	3	2.22%
E.非常不满意	1	0.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3.您对安义县社保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7	86.67%

B.比较满意	10	7.41%
C.一般	8	5.93%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4.您对社保业务办理进展或结果告知的及时明确程度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1	82.22%
B.比较满意	14	10.37%
C.一般	9	6.67%
D.比较不满意	1	0.74%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5.您对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整体印象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3	83.7%
B.比较满意	14	10.37%
C.一般	8	5.93%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证照编号：A001055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446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土建和通信工程预、结、决算审核（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9日至2026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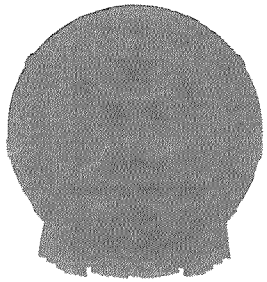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9层91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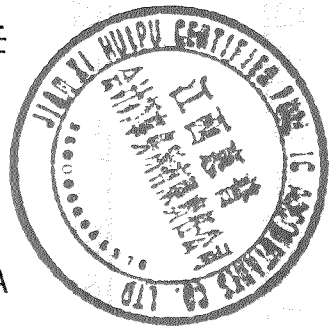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胡琳

经营场所：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91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06〕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7月25日

证书序号：00139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夏亲亲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西惠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2199412102203

证书编号：36010048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亲亲 2022 检、准

年 月 日
y m d

5